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方针，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讨论、综合研判，公司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志军、刘黎明、李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方针，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讨论、综合研判，本公司决定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志军、刘黎明、李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